

转账授权声明

(1) 本人确认结算账户是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并授权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或第三方支付）从该结算账户划扣本人的保单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本人同意从该结算账户中扣交保险费优先于其他任何用途的支付。

(2) 在首期保险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本人保证该账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如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本人应重新办理转账手续。未及时支付保险费将导致保险合同不能成立。

(3) 在续期保险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本人应在保险费应交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至该结算账户中。如在应交日前未将足额保险费存入账户，本人应在保单宽限期内将足额保险费存至该结算账户中或通过其他贵公司认可的方式交纳续期保险费。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